

航空警察局 112 年 5 月份員警好人好事榮譽狀表揚名冊

編號	類別	單位		職別	姓名	簡要事蹟	備考
1	忠義	保安大隊	第一隊第一分隊	警員	曾志達	112 年 5 月 1 日 15 時 20 許受理韓國籍旅客 L○○報稱遺失 IPHONE 手機，經調閱並比對相關監視錄影畫面，發現係遭 1 名希臘籍旅客取走，經通知該名旅客到案說明並繳還手機，得以順利歸還 L○○旅客。曾員熱心服務，獲外籍旅客深表謝意，有效提升我國警察國際形象。	先生 局務會議表揚
2	忠義	保安大隊	第一隊第一分隊	警員	黃柏原	112 年 5 月 4 日 14 時 30 分許接獲馬來西亞籍旅客 Y○○報稱 Fendi 手拿包遺失(含手機、金融卡及現金等)案，經調閱監視器並追查，發現已由越南籍武姓旅客取走、送交桃園高鐵站青埔分駐所；與該所聯繫確認後，請旅客 Y○○前往順利領回。黃員協助旅客領回遺失物，深獲肯定，有效提升我國警察國際形象。	先生 局務會議表揚
3	忠勤	保安大隊	第一隊第三分隊	警員	陳志維	112 年 4 月 20 日 7 時 57 分擔服北一崗哨勤務時，有效阻止中華工程呂姓員工冒用他人(泛亞工程徐姓民眾)空側駕駛許可證進入管制區，陳員認真執行辯證、管制工作，有效保護航空保安，殊值嘉勉。	先生 局務會議表揚
4	忠義	保安大隊	第二隊第一分隊	警員	鍾長榮	112 年 4 月 25 日 6 時許擔服交整勤務時獲報緊急協尋他轄楊姓失蹤人口(領有精神障礙身障手冊)失蹤案，且有遭拐賣出國之風險。鍾員於第二航廈出境大廳仔細查找、細心比對後尋獲，深獲楊民親屬感謝並讚揚，殊值嘉許。	先生 局務會議表揚
5	忠勤	保安大隊	第二隊第一分隊	小隊長 警員	丁宋豪 吳俊橋	112 年 5 月 11 日 6 時 36 分許執行巡邏勤務時獲報前往第二航廈第 4 停車場查獲民眾劉○宏持有毒品愷他命 0.72 克，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偵辦。丁、吳 2 員工作認真，獲致績效。	先生 局務會議表揚
6	忠義	保安大隊	第二隊第二分隊	警員	蘇連橫	112 年 4 月 22 日 10 時許接獲朱姓旅客來電表示於入境時遺失香奈兒錢包 1 只，其 Airtag(定位器)顯示在第二航廈內，請求警方協助。經蘇員認真、努力不懈調閱數十支監視器並致電詢問相關單位，始於華航行李組尋獲，深獲民眾肯定，殊值嘉許。	先生 局務會議表揚

7	忠義	安檢大隊	第一隊	警員	林侑宣	112年4月16日19時30分許接獲陳姓民眾來電表示遺失婚戒1枚，經調閱監視器、積極查找，終於安檢第2線前導桌下方地板尋獲，深獲民眾感謝，足堪表揚。	先生 局務會議表揚
8	忠義	臺北分局	警備隊	巡佐	黃國忠	112年4月27日18時20分擔服巡邏勤務時，獲報國內線工作門前有位疑似身心障礙男子需協助，黃員到場後發現該名褚姓男子語言表達有礙，難以溝通，僅不斷稱要找尋母親，黃員安撫其情緒並帶返分局安置，經聯繫其父親平安帶回。褚父對於警方熱心協助之善舉，深表感謝。	先生 由分局長轉頒表揚
9	忠義	臺北分局	安檢隊	警員	張宇坤	112年5月5日12時40分擔服國際線內機勤務時，於安檢線上整理檯拾獲筆記型電腦1台，旋即調閱監視器畫面，沿途查找，復於貴賓室內尋找失主，順利製據發還。張員主動協助發還遺失物，獲民眾高度肯定。	先生 由分局長轉頒表揚
10	忠義	臺北分局	安檢隊	警員	林庭宇	112年5月5日15時20分擔服國際線安檢線上勤務時，於安檢線上整理檯拾獲綠色行李箱1只，隨即調閱監視器畫面找尋失主，後於內候機室免稅店內找到失主製據發還。林員熱心協助發還遺失物，殊值嘉許。	先生 由分局長轉頒表揚
11	忠義	高雄分局	警備隊	警員	盧敏旭	112年4月24日7時許擔服備勤時，羅姓民眾至分局表示於國內貨運站寄貨時方發現身上未帶現金，情急之下請求協助，盧員當場慷慨解囊借出新臺幣1,000元，亦未留下羅民之聯絡方式。羅民事後返還借款並來信感謝警方在其窘迫之際伸出援手，有效提升警察服務形象。	先生 由分局長轉頒表揚